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第 2 次審議大會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 樓大禮堂		
主持人	○○○	紀錄	○○○
出席人員	略		
列席人員	略		
請假人員	略		

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會議室

主席：○○○

紀錄：○○○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報告

一、國教院於本(103)年 4 月 29 日以教研課字第 1030004860 號函送總綱草案及相關資料至本部進行審議。因總綱草案內容涉及各教育階段及各特殊類別教育，7 大分組審議會於本(103)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審議總綱草案，並將審議結果及修正建議提送至本(103)10 月 5 日召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第 1 次審議大會」進行審議。

二、國教院依據本(103)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審議大會審議結果，修正總綱草案，秘書小組於 10 月 9 日及 10 月 15 日將總綱草案送請各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並於 10 月 17 日彙整各委員書面審查意見送國教院回應，國教院於 10 月 20 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續於 10 月 21 日由秘書小組將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送請委員確認，辦理時程彙整如下表：

時間	辦理內容
103.10.5	第 1 次審議大會
103.10.9	國教院提供秘書小組總綱草案
103.10.9	秘書小組將總綱草案送請委員審查

103.10.13	國教院再次修正總綱草案
103.10.15	秘書小組將總綱草案第 2 次送請委員審查
103.10.17	秘書小組將審查意見彙整表送國教院回應
103.10.20	國教院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
103.10.21	秘書小組將審查意見彙整表送請委員確認
103.10.27	第 2 次審議大會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高中職階段核心素養、彈性學習時間列入教師教學節數及選修科目開設比例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103)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審議大會會議決議，高中職階段核心素養、彈性學習時間列入教師教學節數及選修科目開設比例部分，另於下次審議大會中討論。

二、國教院依據本(103)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審議大會審議結果，修正總綱草案，秘書小組已於 10 月 9 日及 10 月 15 日將修正之總綱草案提供委員審查，並於 10 月 17 日彙整委員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國教院回應：

(一)高中職階段核心素養部分：核心素養為各教育階段間連貫及各領域間統整之主軸，前次會議部分委員針對技術型高中核心素養彈性運用有不同意見，經 10 月 17 日綜整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其中 7 位委員針對核心素養提供意見，國教院經彙整 7 位委員意見，修正核心素養文字如下(如總綱草案 p3)，請委員確認文字內容。

「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一般科目、專業及實習科目~~中。」

(二)彈性學習時間列入教師教學節數部分：前次會議委員提及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列入教師教學節數，須審慎討論，目前相關文字

如下，已規範於總綱草案 p19、23、27、31，請委員討論。

「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等等之運用。前項彈性學習時間若安排（包括學生自主學習）教師授課，則需列入教師教學節數。」

(三)選修科目開設比例部分：前次會議部分委員對於高級中等學校開設選修學分 1.2-1.5 倍仍有不同意見，目前相關文字如下，已規範於總綱草案 p18、21、22、26、27、31，請委員討論。

「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決議：

- 一、高中職階段核心素養部分，修正內容確認如下：「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整合或彈性納入。」
- 二、彈性學習時間列入教師教學節數部分，修正內容確認如下：「彈性學習時間依據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可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等之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得安排教師授課或指導，並列入教師教學節數或支給鐘點費。全學期性授課列入教學節數；短期性授課或指導支給鐘點費。」另於課程總綱第 14 頁，增加文字說明「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一節。」
- 三、選修科目開設比例部分，修正內容確認如下：「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

案由二：有關總綱（草案）修正內容及通過與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教院依據本(103)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審議大會審議結果，修正總綱草案，秘書小組已於 10 月 9 日及 10 月 15 日將修正之總綱草案提供委員審查，並於 10 月 17 日彙整委員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國教院回應，國教院於 10 月 20 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
- 二、總綱草案依據第 1 次審議大會審議結果修正，並由國教院依據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國教院跨領域小組議題工作圈及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研修小組之意見修改後，提送第 2 次審議大會討論。
- 三、請國教院針對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跨領域小組議題工作圈對於總綱草案之建議修正文字對照表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原住民族語文領綱研修小組文字修改建議簡要說明，並請委員確認修正內容。
-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審議大會決議方式如下：
 - (一)通過：審議大會通過之建議案，送本部部長核定後發布。
 - (二)再審：審議大會提出修正或替代建議，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參酌研修後再行審議。
- 五、請委員確認總綱文字後，進行總綱草案通過或再審之討論。

決議：

- 一、 本次會議係依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及課程總綱修正情形進行確認。
- 二、 課程總綱第 6 頁核心素養加入「具認知功能缺損障礙應考量其認知能力及功能化教育需求彈性訂定「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案，當時在場委員 30 人，舉手表決贊成「列入」者 3 人；贊成「不列入」者 21 人，決議「不列入」課程總綱。
- 三、 關於重大議題及當代議題是否列明區隔類別案，當時在場委員 29 人，舉手表決贊成「刪除區隔類別」者 24 人；贊成「維持原敘寫方式」者 0 人，決議「刪除區隔類別，不分列」重大議題及當代議題。
- 四、 附帶決議：
 - (一)臺灣手語列入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課程案，尊重前次審議大會舉手

表決結果，臺灣手語不列入課程總綱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課程，但為加強手語教學推廣，各校可透過社團活動等方式落實。

(二)為落實課程總綱實施要點中所訂「校長暨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俟配套完備後，做為執行依據。

五、 本次會議實際出席委員 30 人，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針對課程總綱進行投票表決，贊成「通過」課程總綱者 28 人；認為需要「再審」者 2 人，決議通過課程總綱，細部文字由國教院再作修正後，送本部循行政程序發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